

我市出台生态环境行刑衔接实施办法

织牢织密法治护绿“联动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白萍 通讯员 金津)近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共同印发《安庆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打通“行政执法+刑事司法”衔接通道,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实施办法》紧扣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新形势、新特点,聚焦执法司法衔接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着力构建全链条协同治理体系。《实施办法》明确了各部门职责,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在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调查取证、抓捕审理、完善监管等环节密切协作;人民检察院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等;司法行政部门应对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行政执

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实施办法》对各部门协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生态环境执法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联合督办工作,实现部门之间的无缝对接。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偷排偷放、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实施办法》明确了案件移送、法律监督、证据的收集与使用等标准流程,打通“行政执法+刑事司法”衔接通道。比如,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有证据表明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者销毁证据,现场查获的污染物数量、性质、排放方式等明显达到刑事责任追诉标准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通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线索。公安机关收到通报后应当提前

介入,协助生态环境部门保护现场、收集、调查、固定证据,查处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实施办法》规定,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健全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及时通报生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线索、办理动态、审查起诉和审判等情况。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时,发现尚不构成犯罪,可能适用行政拘留情形的,应当将案件线索和证据材料移交公安机关进行进一步研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当前环境违法行为呈现隐蔽化、复杂化趋势,单靠单一部门难以形成有效震慑。”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副支队长汪新民表示,《实施办法》的出台将有效打破部门壁垒,通过数据共享、联合执法、协同办案,大幅提升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效率,实现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彻底扭转“一罚了之”的局面,以刚性法治手段守护安庆的绿水青山。

去年底以来安庆实施水保项目20个 总投资1.23亿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沈永亮 通讯员 吴凡)1月13日下午,怀宁县小市镇毛安村叶榜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补充耕地项目现场机械轰鸣、人员忙碌。经过整治,原本杂树杂草密布的荒丘,已平整成可耕种的田地。“工程建设既改善了水土、提升了环境,还增加了耕地面积。”叶榜组村民丁士满、丁士勤异口同声地说。

2025年底,怀宁县成功争取水土保持项目两个,其中一个位于毛安村叶榜组,项目区总面积194亩,包括新建水平梯田以及坡面水系工程、田间道路、植物护埂等配套措施,总投资104万元。通过工程措施,项目区新建水平梯田15.6亩,修建现浇砼截水沟136米,纵向砼排水沟1006米,土质横向排水沟2900米,沉砂池15座,过路涵2座;并新建3米宽生产道路395米,衬砌石坎380米,整治山塘2座,并对项目区内部进行绿化。

“项目实施是增加耕地面积、配套农田基础设施、保障农作物灌排的需求,可提高作物产量、提高耕地质量。”怀宁县水利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建成的梯田可使原有坡耕地的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部分地块水土流失等级降低,实现粮食增产、农民增收。

“我们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按照近村、近水、就缓、就低的原则,对坡耕地进行集中连片、因地制宜修筑。”毛安村党总支书记谢海林说,根据测算,项目实施后,毛安村可实现年保水0.25万立方米,年增产粮食9.36吨。

除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补充耕地项目,该县还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在金拱镇里仁村,该县为297亩蓝莓基地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主要措施包括建设生产路3190米、一体化沟路320米、截排水沟5100米、沉砂池10座、过路涵110米、护坡植草5800米等;项目总投资203.34万元,拟申报奖补资金142万元。

2025年底以来,安庆市共实施水保项目20个,涉及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12个、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补充耕地项目5个、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3个,总投资1.23亿元。

12万只水鸟云集华阳河湖泊群 用翅膀为湿地生态投下“信任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浔 通讯员 刘正平)1月12日清晨6时,位于宿松县程岭乡纱帽村的泊湖湿地寒气还未散尽,巡护员张友益已裹紧棉衣,跨上那辆陪伴他多年的电动车,沿着熟悉的湖岸开始巡护,望远镜举起的瞬间,天鹅、野鸭、鸿雁的身影渐次映入眼帘,嘴角不自觉地上扬。“今年来的鸟特别多,说明咱们大湖的健康状况好了。”他轻声地说。

张友益的感触,源自身份的转变。从1987年起就在泊湖边散养鹅的他,曾是“靠湖吃湖”的普通农户。而在2024年,通过政策引导,他成为一名湿地生态巡护员。每周数次巡护,清理垃圾、劝阻违规垂钓、观测记录鸟类,每年还有固定补贴。如今,他是泊湖的“活地图”——哪片浅滩水草丰美,哪处湖湾避风向阳,哪些区域是候鸟偏爱的“驿站”,他了如于心。从“靠湖吃湖”到“靠湖护湖”,张友益亲眼见证了泊湖的美丽蝶变。

张友益的转变与坚守,是宿松县华阳河湖泊群湿地保护的一个生动缩影。宿松县华阳河湖泊群由龙感湖、大官湖、黄湖、泊湖串联而成,沿湖湿地面积超7万公顷,居全省第一。在佐坝乡环湖村的菜籽湖,万余只白天鹅如散落的钻石,洁白耀眼。更令人振奋的是,在龙感湖、大官湖等水域,被誉为“鸟中国宝”的东方白鹳成群出现。这种对生存环境极为苛刻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是湿地生态质量的“指示物种”。

这份生态答卷的取得,并非偶



121717只水鸟云集华阳河湖泊群。通讯员 刘文凯 何招平 摄

然。曾经,渔业资源过度开发、大面积围网养殖等行为,让华阳河湖泊群湿地的生态环境恶化。近年来,宿松县以生态红线为刚性约束,大力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拆除大湖围栏网,让湿地重获自由呼吸的空间。

修复,是让湿地重焕生命的关键。宿松县累计投入11.3亿元实施湿地生态修复、水生植被恢复等工程,累计恢复湖滨带陆生植物15.02万平方米、水生植物199万平方米,建成86万平方米的种源基地,为水生生物提供了繁衍栖息的“温床”。面对龙感湖跨省际治理的难题,宿松县主动与湖北省黄梅县对接,签订《龙感湖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协议》,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机制,携手破解跨区域湖泊治理的“顽疾”,共同守护流域生态安全。

守护,不仅要有决心,更要有方法。宿松县构建了一张“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天罗地网。在沿湖乡

镇的生态护林员中,安排不少于10人专门从事湿地巡护巡查,划定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在湿地保护区周边,68块警示牌、宣传牌醒目矗立,18个高清监控点位的建设让监测范围更广、效率更高。该县还利用沙特贷款资金约7000万元,建成湿地科普宣教馆,集科普、展示、教育于一体,通过多媒体、场景营造等形式,让公众沉浸式感受湿地的魅力。此外,借助每年的“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重要节点,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活动,让生态保护的观念深入人心。

监测数据印证着生态修复成效,近日,全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及安徽省越冬水鸟同步调查监测数据显示,宿松县华阳河湖泊群内,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东方白鹳数量达1164只,创近年同期监测新高。目前,整个湖群已监测到水鸟44种,总数达121717只,鸟群用翅膀为湿地生态投下了“信任票”。